

项目编号：ZTXY-2025-G360167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
F1 供电实训楼三四层维修改造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招标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详见招标文件）.....	81
第六章 图 纸.....	8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 F1 供电实训楼三四层维修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04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TXY-2025-G360167

项目名称：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 F1 供电实训楼三四层维修改造项目

预算金额：2540000 元

最高投标限价：253.909628 万元（人民币），其中暂列金额（含税）：65600 元

采购需求：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工程。

主要改造内容如下：

- 1) 三层、四层实验室木门受潮变形，拟更换钢质门；
- 2) 三层、四层公共休息区新建隔墙，改造办公室；
- 3) 三层、四层实验室走廊的观察窗改造；
- 4) 三层、四层实验室水、电改造，适应实验设备需求，增设大功率配电箱，新增 800KVA 箱式变压器；
- 5) 实验室通风改造、视频监控、门禁等安装。具体详见各专业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招标范围及相关要求：

（一）招标范围

（1）本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 克拉玛依区安定路 355 号，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内。

（2）本招标项目的建设规模 约 3358.6 平方米

（3）合同估算价 253.909628 元

（4）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5）本招标项目的标段划分（如果有） /

(6) 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工程。

(7) 主要改造内容如下：F1 供电实训楼三四层基础装修改造门窗更换、通风、电力扩容、强弱电等。具体详见各专业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8) 工程缺陷责任期内保修等，缺陷责任期：24个月。

(9)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为6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具体政策内容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为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3.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名单。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否则均视为无效。

3.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5月14日至2025年05月23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3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领取地点：网络领取，快递纸质版标书

领取联系人：靳洁、车颖颖、于海龙、张静、王平、鲁智慧

联系电话：010-53779910。

领取招标文件携带资料：无。

售价：500元/本，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6月04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安定路355号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行政楼10层1001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的公告发布媒介：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对其他网站转发本公告可能引起的信息误导、造成投标人（服务商）的经济或其他损失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不负任何责任。

2、针对本项目的其他特别说明：

（1）投标文件请于开标当日（提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上述规定地点，逾期概不接收。

(2) 投标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本项目的授权代表须参加开标仪式。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安定路 355 号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
拉玛依校区

联系方式：石小帆、郝欢焕、刘昆；0990-6633047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05 室

联系方式：010-53779910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方式：靳洁、车颖颖、于海龙、张静、王平、鲁智慧；010-537799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名称：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联系人：石小帆 电话：0990-6633046 电子信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人：靳洁、车颖颖、于海龙、张静、王平、鲁智慧 电话：010-53779910 电子信箱：ZTXYGJ3@163.com
1.1.4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 F1 供电实训楼三四层维修改造
1.1.5	建设地点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1.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工程。 2.主要改造内容如下：F1 供电实训楼三四层基础装修改造门窗更换、通风、电力扩容、强弱电等。 具体详见各专业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3.工程缺陷责任期内保修等。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8 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u>合格</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资质条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拟派项目经理资格：拟派项目经理为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p> <p>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p> <p>财务状况：近三年度（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出具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如为新成立的单位或无法提供上述财务报告的，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说明供应商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事项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p> <p>信誉要求：</p> <p>1、企业履约情况：近三年内（<u>2022年05月13日起至2025年05月12日</u>）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p> <p>2、企业经营状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参加政府采购</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名单。</p> <p>4、近年未发生诉讼和仲裁情况（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p> <p>其他要求：</p> <p>1. <u>提供叁个月（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企业税收缴纳记录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u></p> <p>2. <u>须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u></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 / _____</p> <p>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p>
1.5	费用承担	<p>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p>
1.9.1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年/月/日上午/点/分</p> <p>踏勘集合地点： _____ / _____</p> <p>联系人及电话： / _____</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5年05月26日16时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2025年05月27日16时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_____ 分包金额要求： _____/_____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 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____/____ 偏差调整方法：____/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年05月26日16时00分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12</u>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12</u> 小时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A、与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企业情况说明 B、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3.3.1	投标有效期	_____ 90 _____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形式：<u>电汇</u> 投标保证金金额 <u>5.08 万元整（50800 元）</u> 递交方式：<u>支票、电汇</u> (1)递交要求： ■若采用银行支票、电汇，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下列指定账户： 开户单位：<u>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u>； 开户行：<u>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u>； 账号：<u>346756034237</u>； 联系人：<u>靳洁、于海龙</u> 联系电话：<u>010-53779910</u> 其他：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转账用途”中，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名称为机打录入，不允许手写填写，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不能及时退保证金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3)投标人应当将投标保证金凭证的复印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等可产生孳息的保证金形式提交的，招标人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利息计算标准：<u> / </u> 利息计算起止时间：<u> / </u> 利息退还方式：<u> / </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u>近三年</u> ，指 <u>2022 年 05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05 月 12 日止</u>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u>近三年</u> ，指 <u>2022 年 05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05 月 12 日止</u>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见附表七“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评审和比较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应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函及其附录应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格式给定签字或盖章处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u>5</u> 份
3.7.5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册装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册装订，共分 <u>4</u> 册，分别为： 投标函，包括 <u>(1)</u> 至 <u>(4)</u> 的内容 商务标，包括 <u>(5)</u> 至 <u>(5)</u> 的内容 技术暗标，包括 <u>(6)</u> 至 <u>(6)</u> 的内容 技术明标，包括 <u>(7)</u> 至 <u>(11)</u> 的内容 每册采用 <u>胶装</u> 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地址： <u>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安定路 355 号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招标人名称： <u>中国石油大学（北京）</u> <u>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 F1 供电实训楼三</u> <u>四层维修改造项目投标文件</u> 在 <u>2025 年 06 月 04 日 10:00</u> 时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内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内容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 <u>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u> 开标顺序： <u>按照投标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3</u>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u>银行保函</u>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 10%，经采购人考核，中标人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违约情况的，发包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应在工程接受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9.5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近三年（指 2022 年 05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05 月 12 日止）已竣工的类似工程业绩。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p>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p> <p>本招标项目的不良行为记录仅限于（<u>近三年</u>，指 2022 年 05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05 月 12 日止）建设部建筑市场信用体系（http : //www.mohurd.gov.cn/cctx/blxwjlcx/）已经公布的不良行为记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3	失信被执行人	失信被执行人:是指被执行人具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能力而不履行,依法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应当对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依照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方法和标准采取相应惩戒,以限制或否决失信被执行人参与活动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金额: 253.909628 万元(人民币),其中暂列金额(含税): 65600 元
10.3 “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施工组织设计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u>提供全套投标文件(包括投标函、商务标、技术明标、技术暗标等)</u> 。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 <u>两份</u>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 <u>U 盘,随纸质版一同提交(单独密封)</u> 投标电子版格式形式: <u>一份正本加盖投标单位章的 PDF 版投标文件;一份为可编辑软件如 WORD、Excel 格式投标文件,特别要求商务标中工程量清单及组价预算书部分必须以广联达软件形式编制并提交,同时</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提交转换成 Excel 格式的工程量清单及组价明细的数据文件。</p> <p>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p>
10.5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按本须知附表八“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p>
10.6 开标时招标人拒收投标文件的其他情形		
	开标时招标人拒收投标文件的其他情形	/
10.7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p>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法定代表人），出示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以证明其出席。</p> <p>出席开标会迟到，或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法定代表人），或未持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参加开标会的，由招标人核实确认并如实记入开标会记录，由评标委员会按废标处理。</p>	
10.8 中标公示		
	<p>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示中标结果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不再另行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9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0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1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2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不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10.14 异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p> <p>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p>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10.15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5.1		代建人： _____ / _____ 设计人： _____ / _____ 监理人： _____ / 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5.2		<p>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邀请招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公开招标</p> <p>是否采用电子化招标投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采用</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附表八“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辅助审查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p> <p>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现场递交</p> <p><input type="checkbox"/>网络递交</p> <p>是否采用信用标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采用</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信用标信息采集及相关注意事项等见本须知附表十“信用标信息采集及相关注意事项”。</p> <p>本招标项目采用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失信被执行人限制性惩戒</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惩戒</p> <p>开标准备阶段登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并做好纳入失信被执行人所有失信执行案号、执行法院等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p> <p>对于两个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与投标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体视为失信被执行人。联合体失信被执行次数应按联合体各成员失信被执行条数合计计算。</p>
10.15.3		<p>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建筑业”。</p>
10.15.4		<p>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5.5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进行支付。在发放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参考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执行工程采购相应费率，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下浮20%收取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投标人如存在以上任何一项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

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对本工程工期、质量以及其它方面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声明及承诺；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

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副本可用正本复印件。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只要密封完好，均予以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登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并做好纳入失信被执行人所有失信执行案号、执行法院等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6)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7)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8)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示中标结果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不再另行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且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其他要求”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工程质量	(1)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2)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质量等级必须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等级。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1)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2) 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没有瑕疵。投标保证金瑕疵是指以下情形： (A)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B) 以保证金的形式出具时，出具人与被保证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或以保函的形式出具时，被保证人与该投标人名称不一致； (C)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出具时，担保机构不是合法的担保机构； (D)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E)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出具时，保函的实质性条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F) 其他： <u>未在规定时间内之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指定账户</u>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input type="checkbox"/> 低于（含等于）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 /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
		投标资料完整性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中规定需提交的资料要求
		失信被执行人（适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投标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打分制： 30 分 项目管理机构： <u> 1 </u> 分 投标报价： <u> 70 </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 1 </u> 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 仅按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分： 评标价格=各有效投标的投标总报价-招标文件给定的专业工程暂估价-招标文件给定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招标文件给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合计金额-招标文件给定的暂列金额（含税）合计金额</p> <p>■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 = 各有效评标报价去掉最高和最低各 N 家后的评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其中： 当有效投标家数 ≤ 4 时，N = 0； 当有效投标家数 ≥ 5 且 ≤ 7 时，N = 1； 当有效投标家数 ≥ 8 且 ≤ 11 时，N = 2； 当有效投标家数 ≥ 12 且 ≤ 15 时，N = 3； 当有效投标家数 ≥ 16 时，N = 5。 没参加基准价合成的有效投标报价仍参加评审。 招标文件给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合计金额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附表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按投标总报价中的分项报价分别进行评分：_____ / _____</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投标报价的得分计算	$\text{投标总价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格}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分项报价偏差率: _____ / _____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详见本章附表 A-8	评分标准详见本章附表 A-8
2.2.4(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详见本章附表 A-9	评分标准详见本章附表 A-9
A3.4.3	投标偏差分析	细微偏差量化标准	详细评审最终评定分值在该项应得分值的基础上折减_____ / _____ %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3.1.2	废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 废标条件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则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优先排名次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表格；

（2）价评分标准：见评标表格；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其他废标条件详见附件 B。

经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被确定为废标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不再参加经济标基准价合成，亦不再对其进行经济标得分的评审。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及签署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签到表见 **附表 A-1**。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使用**附表 A-2** 签署评标专家声明书。声明本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6.1.2 项中约定的应当回避情形，保证遵守有关评标管理规定以及评标纪律，客观、公正地进行评标，并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的监督。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A2.2.1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评标权力。

A2.2.2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任除履行自己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标的职责外，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 (1) 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学习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评标标准和方法；
- (2) 提醒招标人做好评标准准备工作，包括提供所需的评标基础资料、实行暗标评审的应除去能够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信息等；
- (3) 汇总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问题，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质询并对投标人的答复进行评审；
- (4) 对出现较大争议的事项进行书面记录；
- (5) 查验评标用表格和评标记录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 (6) 组织对评标结论进行复核确认；
- (7) 组织编写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A2.2.3 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

- (1) 经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备案的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
- (2) 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
- (3) 开标会记录；
- (4) 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经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备案登记的投标资格登记表（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5) 资格预审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6) 资格预审评审报告（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且投标人在资格预审后更换项目经理的）；
- (7)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人变更项目经理申请、招标人同意变更项目经理的书面意见（如有）；
- (8) 工程招标控制价（如有）或标底（如有）；
- (9) 评标表格；

A2.4 暗标编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有暗标要求，则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将指定专人负责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号，并使用附表 A-3 就暗标编号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记录。暗标编号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招标人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

行形式评审，并使用**附表 A-4** 记录评审结果。

A3.2 资格评审

A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使用**附表 A-5** 记录评审结果。（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使用**附表 A-6** 记录评审结果。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本章前附表的规定计算的“最高投标限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最高投标限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A3.4 投标偏差分析

A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并逐项列出每一份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并使用**附表 A-7** 进行记录。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A3.4.2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1) 重大偏差是指对本招标工程的承包范围、工期、质量及实施产生了重大影响，或者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招标人权利及投标人义务等造成重大削弱或限制的偏差，而且纠正此类偏差将会对响应本次招标的其他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符合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废标条件的，属于重大偏差。

(2)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3)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废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章附件 B 的规定为准。

(4)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废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并根据附表 A-7、使用附表 A-14 对废标情况进行记录。

A3.4.3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和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按照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量化标准见本章前附表。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问题澄清通知》及《问题的澄清》采用投标人须知附表二与投标人须知附表三所提供的格式。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适用于施工组织设计打分制）
-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
- (3)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 (4) 其他因素评审和评分；
- (5) 汇总评分结果。

A4.2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A4.2.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 A-8** 记录对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分结果，施工组织设计的得分记录为 **A**。（适用于施工组织设计打分制）

在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过程中，针对每个评分项目评标委员会个别成员的单项评分与其余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单项评分平均差异在 20% 以上或者有重大意见分歧时，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当提醒其进行复核，经复核后该评标委员会成员仍坚持其独立意见的，应当作出书面说明。但是该成员所评出的总分顺序与其他成员相对一致、不影响中标结果的，应当视为合理。

A4.3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仅按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分）

A4.3.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3.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并且经过评审认定为不低于其成本的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A4.3.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使用**附表 A-9** 记录对投标报价的评分结果，投标报价的得分记录为 **B**。

A4.4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问题澄清通知》及《问题的澄清》采用投标人须知附表二与投标人须知附表三所提供的格式。

A4.5 汇总评分结果

A4.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附表 A-10 的格式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4.5.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按照附表 A-11 的格式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如果出现最终得分相同的情况时，详见补充条款 A7.1 排名次序的标准。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2.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11) 评审意见（附表 A-12）。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有暗标要求，评标委员会需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则评标委员会需将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评审提前到初步评审之前进行。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结果封存后再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完成后再公开暗标编号与投标人名称之间的对应关系。

A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A7.1 如果出现最终得分相同的情况，确定优先排名次序的标准如下：

按有效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优先排名次序；投标报价相同，则按施工组织设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优先排名次序。

附表 A-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专家证号码	电话号码	签到时间

附表 A-2：评标专家声明书

评标专家声明书

本人接受招标人邀请，担任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 F1 供电实训楼三
四层维修改造项目 施工总承包招标的评标专家。

本人声明：本人在评标前未与招标人及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接触；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招标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有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无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郑重保证：在评标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评标纪律；服从评标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专家职责。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评标专家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A-4：形式评审记录表

形式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 F1 供电实训楼三四层维修改造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单位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形式评审结论： 通过形式评审标注为√；未通过形式评审标注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5: 资格评审记录表 (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资格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 F1 供电实训楼三四层维修改造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3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4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出具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如为新成立的单位或无法提供上述财务报告的,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说明供应商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事项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加盖单位章)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5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名单的承诺书（加盖单位章）</p> <p>近年未发生诉讼和仲裁情况（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p>							
6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p>项目经理需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建造师临时资格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以及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未担任职务的书面承诺。</p>							
7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提供叁个月（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企业税收缴纳记录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8	中小企业资格	符合中小企业认定办法	中小企业声明函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资格评审结论：通过资格评审标注为√；未通过资格评审标注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6: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 F1 供电实训楼三四层维修改造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2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3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5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6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9	投标价格	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1.3.项对应规定								
10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								
11	投标资料完整性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中规定需提交的资料要求								
12	失信被执行人（适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投标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3	其他废标情况	未出现招标文件中废标条款规定的情形								
响应性评审结论： 通过响应性评审标注为√；未通过响应性评审标注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7：投标偏差分析表

投标偏差分析表

投标人名称：

重大偏差			细微偏差			
序号	重大偏差内容说明	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序号	细微偏差内容说明	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补正情况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8：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适用于施工组织设计打分制）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 F1 供电实训楼三四层维修改造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投标人名称暗标编号及评审得分				
1	施工组织设计 完整性、规范性	整体编制内容详实、完整、规范、叙述清楚且科学合理	4-6 分	0-6 分					
		整体编制内容基本完整、叙述基本清楚、基本合理	1-3 分						
		未提供	0 分						
2	施工方案及质量 保证措施	施工方案规范、详实、正确，措施合理、针对性强、施工难点把握准确	5-6 分	0-6 分					
		方案及措施基本合理可行	3-4 分						
		方案及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一般	1-2 分						
		未提供	0 分						
3	安全、文明施工及 环保措施	规范、措施到位、针对性强	4-6 分	0-6 分					
		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	1-3 分						
		未提供	0 分						
4	施工进度计划及 工期保障措施	规范、措施到位、针对性强	4-6 分	0-6 分					
		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	1-3 分						
		未提供	0 分						
5	工程资料管理及 成品保护措施	规范、措施到位、针对性强	4-6 分	0-6 分					
		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	1-3 分						

		未提供	0分						
合计（满分 30）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9: 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工程名称: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 F1 供电实训楼三四层维修改造

序号	有效投标报价范围	得分分值	权重后得标准分 70 分(权重: 70%)	投标单位名称及得分(C)			
1	以此类推, 最低得 0 分					
2	8%~9% (含 9%)	55					
3	7%~8% (含 8%)	60					
4	6%~7% (含 7%)	65					
5	5%~6% (含 6%)	70					
6	4%~5% (含 5%)	75					
7	3%~4% (含 4%)	80					
8	2%~3% (含 3%)	85					
9	1%~2% (含 2%)	90					
10	0%~1% (含 1%)	95					
11	0%~-1% (含 0%、-1%)	100					

12	-1%~-2% (含-2%)	97					
13	-2%~-3% (含-3%)	94					
14	-3%~-4% (含-4%)	91					
15	-4%~-5% (含-5%)	88					
16	-5%~-6% (含-6%)	85					
17	-6%~-7% (含-7%)	82					
18	-7%~-8% (含-8%)	79					
19	-8%~-9% (含-9%)	76					
20	-9%~-10% (含-10%)	73					
21	。 。 。 。 。	以此类推, 最低得 0分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适用于区间法。

附表 A-10: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 F1 供电实训楼三四层维修改造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代码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代码及评审得分						
1	施工组织设计	A	30							
2	投标报价	B	70							
详细评审得分合计 E (满分 100) =A+B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11：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工程名称：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 F1 供电实训楼三四层维修改造

评委序号和姓名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及其得分					
得分 (E)	1:						
	2:						
	3:						
	4:						
	5:						
各评委得分 (E) 平均值							
投标人最终排名次序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各评委得分(E)平均值=（各评委得分 E 之和）/（评委人数）

附表 A-12: 评审意见表

评审意见表

评委签名:

附件 B：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不一致的情况，按**本附件**的规定执行。

B1.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投标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作废标处理：

B1.1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不响应不可预见费的。

B1.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B1.3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包括：

其中有下列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 (7)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的情形：

B1.4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B1.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6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7 未披露或未真实披露投标人与其关联单位的关系的相关情况的。

B1.8 投标报价文件（投标函除外）未经有造价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的；

B1.9 在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B1.10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组成明显不合理启动澄清程序后，投标人不能进行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B1.11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7 款下述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1） 投标人授权人代表出席开标会迟到的；

（2） 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非法定代表人）的；

（3） 未持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参加开标会的；

B1.12 投标人的开标授权代表对开标结果拒绝签字确认，且经招投标监管部门监管工作人员到场核实无误后，仍拒绝签字确认的。

B1.13 投标报价中包含的专业工程整项暂估价或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或暂列金额与招标文件中给定的不一致的。

B1.14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B1.15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

B1.16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单独列项计价，或其安全文明施工费报价低于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和要求的。

B1.17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技术暗标，其副本的封面（包括封底和侧封）或技术暗标（包括正本、副本）正文内容中出现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徽标、业绩、荣誉或人员姓名等（适用于非计算机辅助评标）。

B1.18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技术标页数超过招标文件规定页数的。

B1.1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B1.20 投标人为失信被执行人。

B1.21 招标文件中设立最高投标限价（或招标控制价）时投标报价总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或招标控制价）的（不含等于）

B1.22 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拟投入本工程的有关人员（包括拟派项目经理）、设备等实质性内容与投标报名时不一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的；

B1.23 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B1.2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承诺的；

B1.2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B1.26 未响应招标文件其它相关要求的。

B.3 被评标委员会予以废标处理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不再进行评审。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

_____ 合同

甲方：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

乙方：

二零_____年_____月

B区和D区宿舍楼建筑图纸电子版（具体为招标文件附件）。

(2)甲方委托乙方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第三条：甲方权利、义务

1. 开工前3天，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2. 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有必要时提供原有设施的相关图纸。
3. 负责协调乙方与校区部门之间的关系，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安检等监督工作，协助办理相关进场手续。
4.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自收到乙方竣工报告后14天内组织竣工验收。
5. 如确定需要拆改原建筑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指挥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6. 合同专业内容以外的改动等工作由甲方聘请专业公司进行，乙方不作改动。
7. 施工期间，甲方督促乙方，作好施工现场的安全措施、环境卫生、保卫及消防等工作。
8. 负责工程质量安全和施工进度的监督，发现乙方有偷工减料现象，有权要求重新采购和返工，其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乙方权利、义务

1. 按约定交付工作成果并收取报酬。
2.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或设备管线。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造成的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3. 对违章指挥有权拒绝执行。
4. 保护好原投用设施，不得擅自动用已建设施；遵守甲方的各项相关规章制度。

度。

5. 乙方不得擅自将工作任务交由第三方完成。

6. 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7. 对竣工后的施工项目，经甲方同意可以拍照、摄像及对外宣传，但不再向甲方支付任何费用。

8. 工程每日完工后乙方负责清扫施工现场垃圾，运出校外。

9. 工程完工提供完整竣工资料 2 套。

10. 不得损坏工程已建的各类设施，严禁高空抛物等违章行为。

11. 防水施工时需向甲方申请隐蔽工程检查。

12. 电工等特殊工种人员须持证上岗，无证上岗发生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五条：工程变更

1. 在施工过程中，设计、施工项目、材料、工艺等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并签定书面变更签证，方可实施。

2. 工程变更后的工程费用调整：

工地开工后，甲方要求增加（核减）项目，在签定书面变更项目后方可执行，按实计取工程量，并调增（减）费用。

第六条：材料的提供

1. 在施工过程中所使用的材料必须选用国内知名度高，信誉好，质量过硬的品牌，甲方未指定材料品牌的，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注明所选品牌或价格，由监理确定。

2. 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在材料运至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并接受甲方的检验。乙方提供的材料必须三证齐全，防火、无毒、环保。乙方负责采购

的材料如与预算不相符，甲方有权退货及更换，若不合格材料已使用，对工程质量问题及由此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材料的轻微色差属于正常现象，乙方无法从根本解决上述问题，但需征得甲方认可。

4. 乙方采购的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有害物质浓度含量超标，造成环境污染，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七条：工期延误

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工程量变化及设计变更；

(2) 不可抗力；

(3) 甲方同意工期延误的其它情况。

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工期顺延；因甲方不及时验收，乙方工期顺延。

3. 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的，乙方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4.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八条：质量安全管理

1. 按方案要求的材料和双方认可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并参照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进行施工和验收，应达到合格标准。

2. 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甲方可委托第三方鉴定机构或邀请住建局对工程质量予以认证。经认证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中支出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经认证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中支出的相

应用由甲方承担。

3. 地砖及墙面修补，尽量选择同品牌材料以降低色差；各道工序质量符合标准要求，以监理签认为准。

4. 施工中应采取成品保护措施、防尘措施、防火措施。工程验收移交前，承包人负责对工程照管、家具、已建设施的成品保护工作，承包人负责对其采取必要的措施进行维护，使其免于损毁或破坏。如出现损毁或破坏，承包人须及时进行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5. 每道工序保存照片，作为影像资料，与竣工资料同时移交校区。

6. 现场管理人员（项目经理、质量、安全员）必须与投标人员一致，不得替换。

7. 开工前报验施工方案、安全措施、安全防护用品、工期计划、材料计划、人员证件等，经学校签认后方可作业。

8. 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交底，采取临边防护、安全防护、持证上岗、安全监督、临时用电等措施，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9. 严格遵守学校管理制度，服从学校的管理。

10. 承包人单位应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管员，管理农民工身份信息、合同、考勤、工资发放等。加强工程款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农民工和工人工资等费用。

第九条：工程验收和保修

1. 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1) 箱变安装及电缆敷设

(2) 通风及自控系统安装

(3) _____

2.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对整体工程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 14 天内组织验收，填写工程验收单。在验收合格后，办理移交手续。

(1) 一次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及时组织返工，再行验收。

(2) 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 7 天内向甲方提出工程结算资料。

3. 工程竣工后，甲方未经验收擅自使用，视为甲方验收合格。

4. 本工程验收合格双方签字，甲方按合同支付工程款项，乙方为甲方工程保修。质量保修期为 2 年，防水工程保修 5 年，保修期间每年不少于 2 次工程回访。

5. 乙方的保修范围为甲、乙双方书面签字确认的施工项目（含变更项目）。

6. 在保修期内，如出现技术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 8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在规定时间内修好；若甲方原因，采购的材料质量问题或人为损坏，如需乙方维修，甲方需支付相关费用。

第十条：工程款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 预付款，完工验收，结算审计完成后付审计价的 67%，剩余 3% 款项在二年质保期后支付。质保期满二年并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无利息）。保函形式，合同价的 10%，经采购人考核，中标人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违约情况的，发包人应在工程接受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第十一条：廉洁条款

1.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

(2) 加强相关人员的管理和廉洁从业教育，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在交易过程中发现对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应及时向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

2. 甲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1) 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人员提供的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2) 不得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投资入股、合伙经营，不得向乙方单位及人员借款或委托买卖股票、债券等。

(4) 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为其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的工作安排或上学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5) 不得参加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个人安排的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6) 不得接受、占用或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购买、租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個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7) 不得通过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为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8) 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或乙方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甲方的商业秘密谋取个人私利，或将其提供泄漏给乙方及其它企业和个人。

(9) 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乙方提出与交易无关的事项或要求。

3. 乙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1) 不得向甲方及其人员提供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2) 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得为甲方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4) 不得为甲方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5) 不得为甲方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6) 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购置或以明显低于市场价值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7) 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8) 不得违反规定安排甲方人员在乙方或乙方相关企业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向甲方人员打探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

(9) 甲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甲方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任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该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

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3. 甲方没有按期支付工程款，乙方有权停工，每延续 1 天，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天并工期顺延。

4. 因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组织验收，不由乙方承担工期延误之责，且甲方每延误一天，赔偿金 500 元。

5. 因乙方过错，使质量、安全达不到约定的标准，由乙方负责返工整改，工期不顺延。

6. 因乙方过错，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

7. 施工过程中所产生得建筑垃圾由乙方负责拉出校园外，如若在施工区域生活垃圾桶内发现建筑垃圾，每发现一次扣款 500 元，扣款金额在付款时扣除。

第十三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通过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克拉玛依区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克拉玛依区。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仲裁机构）

2.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四条：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2份，乙方持2份。

3. 合同附件（包括补充合同及协议）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一：中标成交通知书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最终报价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 方：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

单位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安定路 355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子邮箱：

开 户 行：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子邮箱：/

开 户 行：_____

开户名称：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2025 年 月 日

附件一：履约承诺书基本格式、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履约承诺书一

致：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针对_____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报人员常驻施工现场，并参加工程监理例会及各种专题会议，严格按照施工承包合同加强施工管理，确保施工安全、质量、工期。如果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未能常驻施工现场、未能参加工程监理例会及各种专题会议、未能参加竣工验收等，均视为我单位未履行承诺，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并且贵校有权将我单位列入不诚信单位，在以后的工程招标中有权拒绝我单位投标。

2、我公司承诺：未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同意，不更换投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承包人项目经理，且本项目只有一个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不再设置现场经理或执行经理等类似的职务和人员来代替承包人项目经理的职责）、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检员。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外导致的人员变更，经发包人同意方可执行人员变更，更换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不低于原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资质和业绩。如违反本条款的约定，将被视为严重违约，除不可抗力（重大疾病、死亡）原因外，其它无论何种原因，我公司每更换一次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均按 100000 元人民币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于工程结算中扣除。

3、我公司承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检员常驻现场（每周不少于 5 天），因故离开现场需经发包人代表同意，未经发包人代表同意擅自离开现场或未到达现场的，均按照每人每天人民币 1000 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按实际到场情况考核（签到）统计。违约情况发生，即时生效，违约金于工程结算中扣除。

4、我公司承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检员、资料员按时参加项目工程监理例会或项目专题会议，以上人员如未能参加，均按照 2000 元/人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违约情况发生，即时生效，违约金于工程结算中扣除。

5、我公司承诺：施工过程中，如未按施工规范要求及资料报验要求，未及时报检、报验，施工工序未经监理人验收、确认，每发生一次以上问题，均按每次 5000 元人民币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于工程结算中扣除。

6、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检员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以发包人代表签认的时间为准。

7、我方充分理解并接受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达标。我公司的投标报价时充分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当依据招标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项目所在地的相关规定，自主测算确定安全文明施工费，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现未按达标（合格）标准执行，自愿接受招标人做出的处罚决定。同时承诺如果施工过程中实际工程量减少，安全文明施工费据实调整。

8、我公司承诺：我方充分理解并接受因疫情影响或其它施工条件约束，本项目可能存在

签订合同后无法如期正常开工或项目终止或减少工程量的情形，我方已充分评估并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潜在风险，招标人对因疫情影响或施工条件约束等原因造成施工延误或项目终止或减少工程量情形不承担任何责任。

9、其它违约责任执行施工合同专项条款相关规定。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质量保修书格式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质保 2 年，箱式变压器质保 5 年。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 年；

外窗工程为 2 年，外窗防渗漏为 2 年；

装修工程为 2 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质保 2 年，箱式变压器质保 5 年。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

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_____。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详见招标文件）

招标清单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 F1 供电实训楼三四层维修改造

一、工程概况：

1、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

2、工程名称：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 F1 供电实训楼三四层维修改造项目

3、工程范围及建设规模：

本项目为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 F1 供电实训楼三四层维修改造项目。

1. 实训室增加接地引至室外。

2. 3F、4F 走廊窗更换为铝合金窗，并不锈钢包边，新建窗下降安装高度，窗上新增钢筋混凝土窗过梁，梁上加气块砌筑填充修复

3. 3F、4F 更换门，原木门拆除，统一更换为成品钢制防火门

4. 3F、4F 新建“轻钢龙骨封双面纸面石膏板墙”和“蒸压加气块墙”隔断，个别房间新建吊顶。

5. 3F、4F 新增给水、排水系统

6. 3F、4F 新增排风系统和补风系统，风管材质为“不锈钢材质风管”、“PP 材质风管”、“镀锌薄钢板材质风管”，屋面新增 4 台(套)排风机，新增 4 台“活性炭吸附装置”等

7. 3F、4F 楼道及厕所照明灯具，拆除原有灯具并更换新规格灯具

8. 3F、4F 新增监控系统、门禁系统，每层各系统配交换机，传输引至本楼栋控制室（机房、值班室）

9. 3F、4F 新增走廊文化宣传栏灯箱

10. 室外新建箱变“S13-800/10 10/0.4kV D, yn, Ud=6%，配电缆故障指示器系统”，电源引自己建箱变，原有埋管内布线缆后新埋管布线缆进箱变，箱变回路规格 YJV22-4*120 和 YJV22-4*150 至室内 3F、4F 新建主配电箱(柜)

11. 室内电力扩容布电线、电缆、新装配电箱、金属桥架、金属线槽、插座等

二、编制依据：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2. 招标工程量清单和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提供的改造内容相关资料。

3. 定额及估价：

(1) 2020 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 2022 年克拉玛依地区单位估价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装工程补充消耗量定额》及全国《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TY 02-31-2015）及其 2022 年克拉玛依地区单位估价表；费用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市政工程费用定额》（2020 版）。

(2) 材料价差执行克拉玛依市工程造价标准定额管理站发布的“克拉玛依地区 2025 年 3 月份建设工程综合价格信息”。无信息价的材料按现行市场价计取。

(3) 定额内人工工资的调整执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发布克拉玛依地区 2020 年建设工程定额内市场人工单价信息的通知”标准。

4. 企业管理费率及利润率按《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克拉玛依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克建发[2016]65 号）附件 1-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费用调整表的规定上限执行。

5. 税金执行《关于调整克拉玛依市建筑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克住建发[2019]21号）附件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我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6. 与本工程有关的图集、标准、及施工验收规范。
7. 施工现场情况、本工程的特点，常规施工方案。
8. 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资料。

第六章 图 纸

1. 详见招标文件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 F1 供电实训楼三四层维修改造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本工程位于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安定路 355 号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___/___。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___/___。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___/___。

施工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___/___。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___/___

1.2.4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1.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___/___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4.1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 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招标文件、图示范围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工程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2.1.2.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表”。

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属于承包人的承包（招标）范围。在施工过程中由承包人通过招标的方式，确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投标人。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2.1.3.1 以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方式实施的项目见“暂列金额明细表”。

2.1.3.2 暂列金额是指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项目，施工中可

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2.1.3.3 暂列金额的暂定金额虽然计入投标报价，但不属于承包人所有和支配。

2.1.3.4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3. 工期要求

3.1 要求工期

对于本招标工程，招标人要求的工期：60天。该工期是指日历天数，其中包括所有法定节假日。

3.2 计划开工和计划竣工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6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8月8日

3.3 对工期的响应

3.3.1 对于招标人要求的各区段工期和最终的竣工日期，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如果承包人投标时所报工期提前于招标人要求的工期，投标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制定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在投标报价中计取由此而增加的相关费用。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3.2 投标人所报的施工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 质量要求

4.1 质量等级

4.1.1 本工程的质量标准为合格，按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现行的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执行。如果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高于国家标准的，按其中规定的标准执行；如果其中规定的标准低于国家标准的，则按国家标准执行

5. 适用的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名录见本章第二节。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国家现行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非发包人有特别指令，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国家现行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执行。

5.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

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招标公告发布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相应条款的约定办理。

6. 安全文明施工

为加强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管理，确保本建设工程在安全、文明的前提下完成建设任务，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对本建设工程的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提出要求。

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等级为：达标。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和《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等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相关规定，及发包方编发的安全文明管理措施及相关规定等，施工现场由专职持证上岗的安全员负责安全事宜。

投标人应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招标文件、项目所在地等相关规定制定安全文明施工所需采取的措施方案。

其措施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内容如下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要求
文明 施工 与 环境 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 m； （2）围挡材料可采用彩色、定型钢板墙或其他材料做到无尘外泄，仅保留疏散通道。
	五板一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保卫五板；施工现场总平面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识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施工场地位于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安定路 355 号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道路畅通； （2）排水沟、排水设施通畅 （3）施工范围外场地设备设施完好，务必做好保护；
	材料堆放	（1）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悬挂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禁止存放大厦内。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临时 设施	现场办公 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饮水、休息场所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	
	施工现 场临时 用电	配电 线路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禁止线缆拖地。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 箱 开关 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接地 保护 装置	施工现场保护零线的重复接地应不少于三处。

1. 安全防护

1.1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1.2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口通道、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1.3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核准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1.4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监理人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1.5 供应商应依据现行标准规范，结合工程特点、工程场地及周围环境、工期进度和作

业环境要求，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制定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2. 文明施工

2.1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

2.2 在本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本工程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该部分现场清洁整齐。在发包人同意的前提下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现场地点保留为完成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

2.3 承包人应当保证本工程的施工始终严格按照不低于国家及北京市政府有关文明施工的各项标准和规定。

2.4 施工时间、工艺、降噪措施必须严格控制实施，不得影响周边正常生活，并做好相关安全提示。

3. 环境保护

3.1 承包人应当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但本款的约定并不解除承包人依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3.2 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应当保证在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中不使用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或环境有害的材料或物品。

4. 事故处理

4.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特点和范围，对重大事故易发部位和环节进行实时监控，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救援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

4.2 发生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地报告监理人、发包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特种设备发生事故的，还应当同时报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4.3 发生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应当积极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当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物。供应商须服从采购人文明施工之日常管理，落实文明施工管理各项管理制度。

5. 脚手架

5.1 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5.2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

5.3 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监理人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监理人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7 具体要求:

1. 项目内容

(1) 观察窗改造; (2) 实验室木门更换 (3) 新增玻璃隔断 (4) 实验室通风、电气、给排水改造 (5) 门禁、监控系统改造 (6) 电力扩容: 含基础、箱变压器、高压电缆、配电柜、安装调试、送电测试、接地等。

项目工作量: 具体见招标清单

参见图纸

(三)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按照工程量清单方式报价, 并标明使用材料的名称、规格、型号、品牌、数量、单价、总价等。

2. 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 材料进场须经采购人验收确认符合采购人要求后才能使用于本工程, 并且不应材料设备的确认增加费用。所用材料必须与清单品牌、型号相同, 并附有合格证、质检证。所有主要材料投标时必须标明品牌、型号。未标明品牌、型号的, 采购人有权指定品牌型号, 并且不增加费用。

3. 承包人选用材料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标准及甲方对材料的品质要求, 承包人采购的建筑材料及设备必须为中高档以上知名品牌。箱式变压器采购要求克拉玛依本地有售后商及服务人员, 变压器为疆内一线品牌, 主要元器件为中高档品牌, 故障报修后 1 小时到场维修解决问题。

本工程发包人有权对主要建筑材料的生产商、供应商进行考察, 考察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建筑材料质量要求是否满足国家强制标准、设计及甲方对材料的品质要求, 材料供应是否满足工期要求等。考察人员包含发包人、监理人员、承包人, 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标价中。

4. 材质选用按清单及图纸要求供应。

5. 其它用品经甲方确认后采购。

6. 本说明未明确写明, 但施工中暗含的必须采取的措施, 其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 采购人不予追加。供应商在投标之前勘查现场后, 对原有状况存在的缺陷, 应在报价中全面考虑, 中标后将不予增加。现有设施施工中需要拆除后重新安装的, 拆除和安装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7. 装修改造产生的垃圾由供应商在不违背垃圾处理规定的情况下自行处理。

垃圾清运费应包含在供应商报价中。

8. 不得将使用剩下的涂料、腻子等建筑装饰材料冲至洗漱间和卫生间的下水道内。

9. 所有施工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第一、文明施工；所有安全隐患和事故均由施工方（乙方）负责。要做好成品和设施的保护，施工中损坏的物品、设施均由施工方负责修复或赔偿。所有施工人员必须遵守我校的管理规定，违者，我校有权按有关规定处置。

10. 施工完毕后现场卫生应达到直接使用的要求。

11. 质保期：一般项目 2 年，箱式变压器及配件 5 年。

12. 中标人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管理，否则视同违约，采购人将拒绝支付工程款。

13. 供应商负责与国网克拉玛依供电有限公司对接，及电力扩容相关的手续办理，直至验收合格，送电成功。

（四）服务标准

1. 国家及项目所在地区的有关工程造价法律、法规文件

2. 承包人应拟派强有力的现场管理班子，提供的项目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等人员名单，须有相应的资格证或上岗证。投标所报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与中标后实际施工时人员名单相一致。现场管理人员不得变更。

3. 工程验收移交前，承包人负责对工程照管、家具、已建设施的成品保护工作，承包人负责对其采取必要的措施进行维护，使其免于损毁或破坏。如出现损毁或破坏， 承包人须及时进行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4. 负责施工场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 承包人单位应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管员，管理农民工身份信息、合同、考勤、工资发放等。加强工程款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农民工和工人工资等 费用。

6. 质量要求：本工程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及国家、部委和设计要求的现行规范及标准。

7. 项目安全生产：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和《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等有关安全文

明施工管理的相关规定，及发包方编发的安全文明管理措施及相关规定等，施工现场由专职持证上岗的安全员负责安全事宜。

8.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工期，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 5%的违约金。

9.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范的规定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并将检验结果提交发包人，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项目竣工后，提交发包人纸质竣工资料、结算材料各 1 套，电子扫描件 1 套。

材料和工程设备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有指定或唯一使用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技术标准和工程设备。

第二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说明：除非设计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文件中约定的任何承包人应予遵照执行的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任何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存有任何疑问之处，承包人应书面请求监理工程师予以澄清；除非监理工程师有特别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承包人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本节内容只需列出规范、标准、规程等的名称、编号等内容。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注：上述规范如有缺少或有更新版本的标准，承包人须按现有或更新后的标准执行，招标人不再另行补充或修改。

技术规范、标准

-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 (3)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 (4)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50326-2017
- (5)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2019年版）
- (6) 《建设工程监理规程》DB11/T382-2017

注：上述规范如有缺少或有更新版本的标准，承包人须按现有或更新后的标准执行，发包人不再另行补充或修改。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 F1 供电实训楼三四层维修
改造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 四、对本工程工期、质量以及其它方面的承诺书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声明及承诺
- 十一、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 F1 供电实训楼三
四层维修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

RMB¥：_____ 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_____ 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RMB¥：_____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除税）合计金额 RMB¥：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除税)合计金额 RMB¥：_____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我方承诺：我方拟派的项目经理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负责本项目的有关工作。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且采用分项报价方法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分的，应当在投标函中增加分项报价的填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 F1 供电实训楼三、四层维修改造项目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工期	日历天	
2	缺陷责任期	个月	
3	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	
4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合同价的10%	
5	分包	见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6	文件中合同条款	全部响应	
.....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我单位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四、对本工程工期、质量以及其它方面的承诺书

(格式自拟)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 所有“技术暗标”必须合并装订成一册，所有文件左侧装订，装订方式应牢固、美观，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均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
8. 编写软件及版本要求：刻有完整电子投标文件的可复制的U盘，U盘上应标注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数据内容完全一致。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标中工程量清单及组价预算书部分必须以广联达软件形式编制并提交，同时提交转换成Excel格式的工程量清单及组价明细的数据文件；
9. 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10. 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11. 其他要求：以上（1）、（2）、（5）项不作为否决投标条款；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部分）装订成册，正文页数不得超过150页（按页码判断，封面及目录不计入页数），双面打印。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数据质量合格，所用介质不得含有病毒及其他可能损害计算机程序的内容。

备注：“暗标”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尽可能简化编制和装订要求。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 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作 业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附 3：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及技术负责人_____（技术负责人姓名）现阶段及中标后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近年财务状况、税收缴纳记录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备注：具体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类似项目指具有已竣工的类似工程的业绩。

2、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六）企业其他信誉情况（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1. 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2. 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3. 其他：

(1) 近三年内（指 2022 年 05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05 月 12 日止）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2)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名单的信用记录截图。

备注：

1. 企业不良行为记录应当结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2 项定义的范围填写。

2. 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投标人近年所承接工程和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等等。

(七)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说明：“主要人员简历表”同本章附件七之（二）。未进行资格预审但本章“项目管理机构”已有本表内容的，无需重复提交。

十、声明及承诺

(除给定格式外, 投标人可按招标文件要求另行补充)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名称) 的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准

注2: 此表如未正确填写, 视为未提供

注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0-2 监狱企业证明（原件）

说明：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十一、其他材料

(一)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企业情况说明

备注：投标人在此应当主动披露本企业可能存在的以下情形：

(1) 与本企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企业；

(2) 与本企业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企业；

.....

(二) 按照招标文件评审办法要求需要提供其他资料